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证券代码：603348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文灿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文灿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3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8.00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6月10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9,080	109,080,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35,510	35,510,000
合计	144,590	144,59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6月12日（T+2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56,376	356,376,000	12,360	12,360,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6月12日（T+2日）结束。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其中1个账户未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被取消。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285,932	28,593,2000	742	742,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3,102手，包销金额为13,102,000元，包销比例为1.64%。

2019年6月1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9,080	109,080,000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35,510	35,510,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56,376	356,376,000	12,360	12,36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285,932	285,932,000	742	742,000
主承销包销	13,102	13,102,000	-	-
合计	800,000	800,000,000	13,102	13,102,000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51306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1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00,000,00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6月1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6月17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6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内容

1、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存款证实书编号为：浙B10015453）

2、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3、收益率：4.125%（年化）

4、存款金额：3,000万元

5、存款期限：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12月22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其他事项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网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2、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3、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工商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财运通74号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3	2018.6.12	是	2,493,150.68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汇银103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2	2018.7.12	是	2,904,109.59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汇银104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2	2018.7.11	是	2,890,410.9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10,000	2018.6.15	2018.12.12	是	2,317,808.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8年第5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8.7.13	2019.1.14	是	3,611,301.37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12	2019.1.15	是	1,229,589.04
7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二年CD18-D1	7,000	2018.12.13	2020.12.13（可提前支取）	是	108,888.89
8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233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8.12.14	2019.6.11	是	617,917.81
9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山证券尊享18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19.1.3	2019.7.3	否	--
10	中国农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16	2019.7.19	否	--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19.1.17	2019.7.16	否	--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18	2019.7.17	否	--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3,000	2019.6.12	2019.12.22	否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久立集团	是	15,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019年6月11日	1.7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23,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7%；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解除质押15,000,000股，解除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累计质押211,35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1%。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40号

债券代码：136536　债券简称：16国汽0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汽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35%

2、调整幅度：55bp

3、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3.90%

4、起息日：2019年7月12日

特别提示：

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披露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国汽02，债券代码：13653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票面利率调整为3.90%。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汽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1号）。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国汽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国汽02”，代码“136536”

3、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之后5个交易日起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计息和还本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国汽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55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3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5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票面利率为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41号

债券代码：136536　债券简称：16国汽0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汽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25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6日（交易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2日

6、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3.90%

特别提示：

1、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披露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国汽02，债券代码：13653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票面利率调整为3.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国汽02”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国汽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国汽02”债券，请“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国汽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国汽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国汽02”，代码“136536”

3、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之后5个交易日起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计息和还本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国汽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55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3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5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票面利率为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16国汽02”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5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6日（交易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7月12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国汽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3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6国汽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国汽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国汽02”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6日（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6月14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7月1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国汽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国汽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国汽02”债券。请“16国汽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国汽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

联系人：蒋舒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联系人：李彦芝、吴嘉煦

联系电话：010-65608214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0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6,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6月24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5.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J67“资本市场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4.7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6日和2019年6月1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5月3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6月21日。原定于2019年6月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6月24日，并推迟刊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2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截止2019年5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75倍。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东北证券、浙商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和太平洋证券。以2018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9年5月29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上述可比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70倍。

|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 2019年5月29日（T-3日）（含）前20